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灣地區省(市)戶口普查處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8 年 07 月 07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戶口普查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省(市)戶口普查處(以下簡稱本處)辦理戶口普查時，應同時辦理住宅普查。

第 3 條

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由省(市)政府首長兼任，受普查長指揮監督，綜理處務，副處長四人，由省(市)政府警務處(警察局)長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(國宅處)長、教育廳(局)長及主計處副處長分別兼任襄助之。

第 4 條

本處設普查、統計、秘書三組，分別掌理各項業務：

一、普查組：

- (一) 普查區域劃分、地圖繪製及底冊編造等督導事項。
- (二) 普查表件應用及彙報事項。
- (三) 所屬各級普查人員調配及講習事項。
- (四) 普查之訪問、查記工作督導事項。
- (五) 普查宣導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(六) 普查業務疑義解釋事項。
- (七) 普查工作報告之編輯事項。
- (八) 其他有關調查事項。

二、統計組：

- (一) 普查初步統計報告表之編輯事項。
- (二) 普查初步統計工作之指導事項。
- (三) 統計人員之甄選及訓練事項。
- (四)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。

三、秘書組：

- (一) 文書處理及印信保管事項。

- (二) 人事管理及獎懲事項。
- (三) 普查經費之分配、調撥事項。
- (四) 普查經費之領發及會計事務處理事項。
- (五) 現金出納及事務管理事項。
- (六) 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處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省（市）政府警務處（警察局）副處（局）長兼任，承處長之命，處理各項業務。

第 6 條

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，承處長之命，主管各該組業務，副組長二人襄助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酌置幹事、助理幹事各若干人，分辦各項業務。

第 7 條

本處普查組組長由省（市）政府警察處（警察局）戶政科長兼任，統計組組長由省（市）政府主計處統計科長兼任，秘書組組長由省（市）政府警務處（警察局）主任秘書兼任。

各組副組長由處長就有關處局，遴選適當人員兼任，幹事、助理幹事由處長派兼。名額另以編組表訂之。

第 8 條

本處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9 條

本處於每次戶口及住宅普查事務完成後撤銷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